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（其中姚致清、李亚萍、曹朝阳、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长助理、财务部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

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0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